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0年度埔小字第160號

原告 許琇玲

被告 呈勝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振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雄小字第220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時，誤將被告法定代理人洪振翔誤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新光銀行）收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所有人，嗣於民國110年11月8日以民事補正狀將被告變更為呈勝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，核原告所為被告主體變更，其請求基礎事實均同一，合於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2日誤將應繳納保險費用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匯入被告所有收款帳號為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，致被告無法律上原因，而受有利益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返還不當得利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原告前揭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原告所有華南銀行帳戶存摺、匯

01 款交易明細資料在卷可佐，另有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0年6
02 月15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06004056號函所附之開戶基本資料
03 及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0年10月21日新光銀集作字第11000
04 69820號函所附之客戶調閱資料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
05 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陳述，依
0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1及3項
07 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。被告既無法律
08 上原因而受有原告所給付5萬元之利益，原告自得依民法第1
09 79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
11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4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15 容；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
16 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
17 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
18 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；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（如委
19 任律師提起上訴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21 書記官